

证券代码：122406

证券简称：15 新湖债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新湖中宝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（含 35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654 号文核准。

2015 年 7 月 22 日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-2015 年 7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简称为“15 新湖债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7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司

2015年7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7月22日

